

河北省教育厅

冀教财函〔2020〕7号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下达2020年单位经费收支预算的通知

厅属各预算单位：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批复2020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冀财预复〔2020〕44号）和《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批复2020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的通知》（冀财教〔2020〕6号）精神，现下达你单位2020年度经费收支预算（详见附件）。请按照预算管理的要求，严格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约束，加强管理监督，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有效性和透明度。请认真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做好预算执行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履行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

各预算单位是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要高度重视、提高站位，牢固树立绩效意识，准确把握任务要求，认真落实工作举措。要加强组织，完善机制，进一步充实预算绩效管理力量，建立上下协调、层层抓落实的工作责任制，将绩效管理责任分解落

实到具体执行单位、明确到具体责任人，确保预算绩效管理延伸至资金使用终端。要完善制度，狠抓重点，围绕预算绩效管理的主要内容和关键环节，进一步健全操作规范，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促进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深度融合，确保资金使用高效。

二、进一步规范预算管理

各单位各项支出必须严格按照批复的科目、项目和数额执行，一般不进行调剂，确需进行调剂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年初预算项目中政府采购预算原则上不得办理增列、变更，确需增列或变更的，应于3月中旬前提出申请。涉及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的预算管理事项，按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冀财预〔2017〕70号）执行。同时，各单位要按照《河北省省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规程》（冀财绩〔2019〕3号）要求，认真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对照年初项目库终审后的预算绩效目标，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7月份，按照省财政厅要求对上半年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绩效监控分析。年度预算执行终了，按照《河北省省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冀财绩〔2019〕10号）要求，全面开展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如实反映绩效目标实现结果，加强评价结果应用。

三、切实加快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各单位要进一步强化预算执行主体责任，按照批复的预算及

时组织项目实施，争取早支出、早见效，尽早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项目支出预算执行进度到6月底、10月底，应分别达到60%、90%以上。各单位收到预算批复后，要抓紧制定全年分月用款计划，实现均衡性支出，防止年终突击花钱。同时，要加强对重大专项资金跟踪监控，按月统计分析项目安排、资金落实和支出进度，及时解决支出存在的问题。对省级年初预算安排的项目，10月底执行进度未达到90%的，省财政将根据规定按一定比例收回，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领域。

四、认真做好预算公开

根据《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等有关规定，各单位要在省教育厅批复年度预算后的20日内，在单位门户网站醒目位置设立公开专栏，公开本单位预算。公开内容为经财政部门批复的单位预算及报表，包括收入预算、支出预算、基本支出预算、项目支出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政府采购预算信息、绩效预算信息等。同时，要对本单位职责和机构设置情况、预算安排总体情况、相关数据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专业性较强名词解释等事项进行说明，没有情况的表格和事项也要空表列示，并予以说明，编制目录。

各单位应对公开的预算相关数据及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积极做好预算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及时向公众做好解释说明，正确回应和答复社会公众疑问，充分发挥预算公开的正面效应。同时，要在2月15日前向省教育厅财务处反馈

单位预算公开情况，包括公开时间、公开内容、公开渠道、社会反响等。

五、严控“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

各单位要全面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要认真落实省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省级部门“三公”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冀政〔2013〕56号）的各项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压缩会议费等非急需、非刚性支出，规范支出管理，严格执行批复的“三公”经费、会议费等预算及规定的开支范围和标准，不得突破预算数额。如确有重大特殊情况需调剂的，要严格按照程序报批。

附件：2020年收支预算（分发）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